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54号

**申请人：**××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住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侯某

委托代理人：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罗水平，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3日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罗某负伤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理由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并非工作时间。申请人明确规定了4月份罗某上班班次的上下班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3时20分至17时20分，而罗某已于当日17时23分打卡下班，其本人声称当日17时25分在下班途中因跨过一条绳子绊倒受伤，因此该事故发生时间并非是工作时间。

二、事故发生地点并非工作场所。申请人的厂区和生活区是完全分开的，区域界线严明，根据罗某自述，该事故发生地点为通往食堂的市政道路处，属于公共场所，因此该事故发生地点并非工作场所。

三、事故发生原因并非工作原因。根据罗某自述，其是在下班后前往去食堂吃饭途中被绊倒，而非被指派工作任务前往食堂执行，因此在前往食堂就餐途中发生事故属于个人原因，并非工作原因。

四、罗某违规跨越安全隔离带致事故发生，其应自行对其违规行为负责。申请人在市政道路上设置了隔离带，罗某从厂区前往生活区时，未按照规定路线通行，违规跨越隔离带致使绊倒受伤，该原因由自身违规行为造成，理应由其自行承担后果。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认定罗某于2018年4月3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认定罗某的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的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罗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罗某向被申请人共同主张，罗某系在正常上班期间，在前往食堂吃饭期间不慎摔伤，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病历等材料，相互印证了罗某系在工休期间，在工作场所内不慎摔伤。结合罗某的上下班考勤表，可以证实罗某日常的下班时间为20时许。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罗某属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罗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根据考勤显示罗某已经打卡下班，属于非工作时间；事故发生的地点属于通往宿舍区域食堂的市政道路，为非工作场所；申请人配合交警部门设置隔离带，罗某因违规跨越隔离带导致摔伤，属非因工作原因。

被申请人认为，依照申请人的考勤表、外派证明等材料，可以确认以下事实：罗某日常的下班时间为晚上20时许，事发当日上班的职工前往食堂就餐后仍需返回岗位继续工作。故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已经打卡下班，被申请人认为与客观事实不符。其次，申请人一面主张事发地点属于市政道路，另一面又承认其在相关路段设置了隔离带；被申请人认为，依照举证规则，申请人应当举证证实罗某不属工伤（非工作场所和非工作原因），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罗某系前往单位食堂的途中（在工业区内，应属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因申请人增设的隔离带而意外摔伤，显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雇主责任的保障范围。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4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罗某系其职工，任职一线员工，2018年4月3日17时25分许，罗某在员工宿舍旁的人行道上跨过绳子时意外被绊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罗某本人签名予以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补充协议、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自述、公司相关说明、花名册、外派证明、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018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罗某系申请人员工，其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罗某受伤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罗某受伤是否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根据申请人考勤表、外派证明等材料，可以确认罗某日常的下班时间为晚上20时许，事发当日上班的职工前往食堂就餐后仍需返回岗位继续工作，且就餐系职工的正常生理需求，为职工继续从事工作所必需，可以认定为工作的延伸。因此，罗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